

广东省人类运动表现科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人类运动表现科学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“实验室”）开放课题的申请与管理，强化创新研究和应用示范，充分发挥实验室研究基地和平台作用，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利用实验室条件开展高层次、高水平科学的研究，促进科研合作与学术交流，依据相关科研管理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开放课题研究期限为 1-2 年，资助课题数目、资助金额及具体资助方向以当年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为准。

第三条 开放课题面向非实验室固定成员，遵循“公平竞争、择优支持”原则，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确定资助项目。

第四条 开放课题基金来源为专项科研经费，实行专款专用、规范管理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五条 课题申请者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非实验室固定成员，45 岁以下需具有博士学位，45 岁以上需具有正高职称；
2. 近三年内发表过与资助方向相关的 SCI 收录论文，具备相关领域研究基础；
3. 申请项目需符合开放课题资助范围，具有明确科学问题、创新学术思想、可行研究方案及明确考核目标；
4. 需与至少 1 名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开展合作研究，该固定人员作为合作联系人；
5. 申请需得到所在单位同意，遵守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。

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报：

1. 同一课题通过变更名称等方式多头申报；
2. 课题主要内容已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等项目支持；
3. 曾承担实验室开放课题未结题或结题结果不合格者。

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程序

第七条 申报程序:

1. 申请人根据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, 下载并填写《广东省人类运动表现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》;
2. 经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并签字盖章后, 提交签字盖章的申请书原件 1 份、电子版文件 1 份, 及至少 1 篇近三年发表的 SCI 收录论文;
3. 按规定截止日期提交申请材料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八条 审批程序:

1. 实验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, 审查内容包括申请书填写规范性、材料完整性、是否符合资助范围等;
2. 形式审查合格的申请, 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;
3. 学术委员会根据研究价值、创新点、可行性等因素, 确定资助项目及金额, 并通知申请人。

第四章 课题管理

第九条 课题负责人应按批准的研究方案开展工作, 每年向实验室提交课题进展报告及相关研究论文或工作报告。

第十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, 涉及降低预定目标、减少研究内容、中止计划、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, 需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, 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, 经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第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, 遇特殊情况离开研究岗位半年以上, 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; 离岗一年以上的, 应提出终止课题申请。

第十二条 课题结束或终止后 1 个月内, 课题负责人需提交结题报告、原始资料及实验数据、发表的研究论文全文及检索证明, 由学术委员会进行验收评议。

第五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三条 每项课题资助经费为 3-5 万元人民币, 经费一次性核定, 分年度划拨至申请人所在单位, 开设独立经费账号。

第十四条 经费使用范围包括测试费、材料费、差旅费等科研相关支出，不得用于购买仪器设备等非科研业务用途，受资助人对经费使用负责。

第十五条 课题完成后的结余经费，应全部返回实验室；课题到期未完成或中止资助的，实验室将收回剩余经费。

第十六条 经费使用需遵守实验室及申请人所在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六章 成果管理

第十七条 开放课题取得的成果，归实验室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同所有。

第十八条 发表论文、论著等成果时，需署名“广东省人类运动表现科学重点实验室（Guangdong Key Laboratory of Human Sports Performance Science, Guangzhou, 510500, China）”，且申请人需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；未按要求署名的，验收时不计入研究成果。

第十九条 对结题验收结果特别优秀的课题，经学术委员会同意，可给予滚动资助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人类运动表现科学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未尽事宜按照实验室相关规定执行。